

21 世纪社会保障系列教材

SOCIAL INSURANCE LAW

社会保险法

杨燕绥/编著

- 在国际比较基础上提出社会保险基本理论和观点
- 系统阐述社会保险法的概念原则、调整对象、法律关系和立法的历史沿革
- 结合中国社会保险立法的现状和难点，广泛介绍世界各国社会保险立法的经验教训和改革发展趋势

.284.1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66

21 世纪社会保障系列教材

D9 22.284.1
1/29

社会保险法

杨燕绥 编著



A0930781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前言

西方国家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体系用了 100 多年的时间，中国不能因为众多人口的负担和“文化大革命”失去了时间而要求别人等一等。在市场经济和全球竞争的形势下，中国与世界各国一样，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中国必须背负着历史留下来的包袱，去追赶时代的快车。“以最快的速度 and 最低的代价实现人口众多的中国老龄人口的保障”，是世界老龄人口保障中最宏大的目标。取众人之长，立足本土，理论结合实际地研究出具有中国特色的改革方案，是中国在 21 世纪立足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必由之路。

1998 年底，中共中央举行社会保障与法制建设专题讲座之后，江泽民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他说，社会保障体系是否健全，社会保障法制是否完善，对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会产生直接的影响。江泽民同志在讲话中强调了三个问题：（1）我们党和政府历来重视社会保障工作。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在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和社会优抚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权益。（2）世界很多国家的经验已经证明，社会保险需要依法运行。我们要把长期以来发展社会保障制度积累的经验，用法律的

形式确定下来,增强社会保障法制建设的前瞻性和系统性。(3)社会保障关系到我党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关系到人民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稳定发展,要坚决抓好这项工作,切不可疏忽大意。

将中国社会保险制度与西方国家比较,在基金积累和运营增值、社会化管理和支付水平等方面,我们有很多差距,但更大的差距是社会保险法制建设。作者带着这个问题在欧洲潜心攻读近4年。其间,某公司老板的一句话,使人茅塞顿开。他说:“缴纳社会保险费是法律,我尽了义务以后有权利返还给我,否则我一分钱也不会给出来。”本书集中论述了社会保险的法律问题,而且是从基本理论讲起。作者希望人们都能从法的角度看待社会保险中的国家基本义务和公民基本权利问题。中国的社会保险政策制定者如果能够很好地掌握社会保险法的基本理论,用法的观点和意识面对每天工作中的“立法假定”,中国的改革就可以少走不少弯路。社会保险机构的管理者如果能够很好地掌握社会保险法的理论,用法的观点和意识面对每天工作中的“处理和制裁”,树立社会保险管理的廉正形象和公众对政府承诺的信心,就不会有太多的困难了。社会保险制度的受益者应当清楚自己在社会保险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懂得如何去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基于这一宗旨,本书分10章阐述社会保险的法律问题。第1章:法学基本理论;第2章:社会保险法基本理论;第3章:社会保险法的历史沿革;第4章:养老保险法;第5章:医疗保险法;第6章:失业保险法;第7章:职业伤害保险法;第8章:生育保险法;第9章: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制度;第10章:社会保险争议处理法律制度。从第4章开始,每章都涉及基本概念、原则、立法主要内容、国际比较、中国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立法问题研究和建议。本书内容包含了中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理论研究新成果和成功案例,力图使读者开阔视野,在掌握一定理论的基础上,分析中国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现实状况、关键问题和发展前景。

社会保险是国家的大事、社会的大事、企业的大事,也是家庭与个人的大事,所以,本书读者的范围十分广泛。分析世界及中国各项社会保险制度的法律关系问题,本书也许是第一人。劳动与社会保障立法部门、行政部门、教育培训和科学研究部门,以及社会保险争议处理部门的同行们也许有兴趣读这本书。企业人事管理部门的人员如果能在百忙中读读此书,也会从中受益。作为教材,它可以适合大学本科、研究生和成人教育教学之需,可择其内容而用。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专家学者近几年的观点和论述,作者从中受益匪浅。遗憾的是,很难找到与中国法律同行共同讨论这些问题的机会,因此

所述问题不够周详严谨。作者以为，与其再等 3 年大概也是这个样子，不如抛砖引玉，早日迎来中国社会保险法学理论研究和立法实践探讨的黄金时光。

杨燕绥

1999 年 10 月于北京



第 1 章

法学基础理论

本章学习目的

本章将讲授法律的本质、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制定以及与社会保险法相关的法律制度。

本章学习目的是使学生在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的基础上,学习和研究社会保险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1.1 法律的本质

1804 年《法国民法典》,基于罗马法的精华,在拿破仑时代产生了,它被后人称为法制史上的里程碑。法典第 8 条规定:“法国人人享有民事权利”。民事权利,即人身(人格与身份)权利和财产权利。人身与财产成为法律权利,使“人的财产”和“财产的主

人”成为权利，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护，为商品交换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当代欧洲学者又称社会法为新的里程碑。T.H.Marshall 先生作了精辟的归纳：民事权利产生于 18 世纪；政治权利产生于 19 世纪；社会权利（劳动与社会保障）产生于 20 世纪。人民从民事权利中得到人身、财产和言论自由的保护；从政治权利中得到参与社会和国家事务管理的权利；从社会权利中得到就业权和社会风险情况下的物质帮助权。只有当社会权利建立后，人民才真正与国家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享有充分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上述两例可以证明，法律在社会生活的不同时期具有不同的功能。

1.1.1 法学文献的记载

什么是法？这是法理学的一个基本问题。

古今中外法学文献对此有不同记载。古希腊和罗马法学理论，将法从神的意志下解脱出来，进化为对国家权威的约束；中世纪法哲学，将法从基督教义中解脱出来，进化为维护人与人之间秩序的世俗规范；古典自然法主张独立于政治力量的法律；德国唯心主义先验论将国家定义为依法组织起来的联合体；17、18 世纪以后，进化论者开始研究法律的目的和意图；19 世纪风行的功利主义者，要求立法保证社会幸福，即公民基本生活、平等和安全；19 世纪末，实证主义者道破“法律是国家行使权力的本质”；20 世纪初，自然法学派把法律定义为：通过政治组织安排人们行为的人类需要。^[1]

在中国，独角神兽的传说解释了“法”字的由来。^[2]这个传说告诉我们，人类社会像自然界一样，在平衡的秩序中才能发展。人们为了生活的群体免于溃散，强烈要求建立以正直、公平、划一为特征的社会行为规范，包括政治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社团规范等。

1.1.2 法是特殊的行为规范

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维系了平等、美妙的部落群体。后来，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出现打破了这种平等，国家不仅需要建立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一系列统治工具，而且需要有反映其意志、维护其利益的行为规范来调整社会关系。综上所述，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然而，控制社会的力量还有权力、行政、道德和习惯。法与上述因素的关系如何？权力旨在对人的绝对统治；法的基本作用之一是约束和限制权力；行政是对权力的行使，依法行政、司法监督行政已成为 20 世纪的国家行为准则；道德支配人们的内心活动和动机，法律则规范人们的外部关系；习惯是不同群体的行为模式，它早于法律，来

自人们的自然生活,法律则在习惯产生之后,由统治者制定或认可而成。

比较之后,我们可以更清楚地看到:法是特殊的行为规范。它的特殊性在于: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要经过提出议案、草案讨论、法律通过、法律颁布的立法程序。法的公平性建立在权利和义务的对应关系上;法的科学性在于假定、处理、制裁之间的逻辑关系;法的约束力在于它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1.2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国家机关、公民和法人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通过法律条文表述出来,即条、款、项。一个法律规范可以表现在几个条文中,几个条文可以表述一个法律规范。

1.2.1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人们(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社会关系领域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包括三个要素:假定、处理、制裁。下述三者构成任何一个法律规范时,都是缺一不可的:

1. 假定

这是指适用社会保险法律规范的条件和情况。它是法律规范超前性和预见性的浓缩。例如,《失业保险条例》第14条规定,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假定条件是:(1)履行缴费义务满一年的;(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3)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9条规定:“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即提出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的假定。

2. 处理

这是指社会保险行为规则本身,包括义务性行为规则、授权性行为规则和禁止性行为规则。例如,《暂行条例》第4条规定:“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即包含了对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性行为规则,义务性行为规则具有强制性。又如该《条例》第6条规定:“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

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这是授权性规则。再如，该《条例》第12条第三款规定：“社会保险费不得减免。”这是禁止性规则。

3. 制裁

这是指对违犯社会保险法律规范行为的限制和惩罚，也称追究法律责任。《暂行条例》第23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此即制裁性规则。

追究法律责任的制裁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法律有明文规定；（2）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3）由国家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作出决定，由国家司法机关执行。违反社会保险法律的制裁措施，包括追究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暂行条例》第28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中，“没收”、“追究刑事责任”和“行政处分”，分别为经济责任、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1.2.2 法律规范的渊源

法律规范的渊源即它的存在形式，包括国际渊源和国内渊源。

1. 国际渊源

国际渊源来自国际组织公约、建议书和双边、多边国际协议；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例如，1952年国际劳工组织颁布的《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是世界各国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指导性原则。

2. 国内渊源

国内渊源以国家立法为主，分硬法和软法。

（1）硬法，即由国家权力（立法）机关，如议会、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律程序制定的宪法（constitution）、法典（law，如劳动法、保险法）、单行法（decree，如养老保险法）；由国家权力机关授权国家行政机关，如中央政府、国务院，为执行宪法和法律而制定的行政法规（regulation，如条例）；由中央行政机关的部委为执行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制定的行政规章（rule，如部颁规章）；地方权力机关制定的法令和地方政府制定的法规。在一些发达的工业国家，权力机关立法称为法典（law），政府被授权的立法称为法令（decree or regulation）。

（2）软法，即权威部门的法律解释。制定法律规范的目的是为了在实际生活中积极加以推行，使之在现实生活中正确运用和全面贯彻。但是，法律规范只能

针对社会关系的一般特征作出规定，不得不舍弃一些具体社会关系的特征。当该法律规范适用于特殊的社会关系时，常常需要权威的解释。法律规范是人们的行为规则，凡运用法律规范的人，都有权对所运用的法律规范进行解释，如立法机关的解释、行政机关的解释、人民法院的解释、法学家的解释和公民个人的解释。解释主体不同，效果也不同。立法解释，即由法律规范的制定机关作出的解释，对于该法律规范的适用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司法解释，即由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在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运用法律法规的问题进行的解释，对各级人民法院有约束力；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具体案例作出的解释仅对该案例具有约束力。德国宪法中规定，法官在处理案件时，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在法律忽略的领域，可以作出自己的解释。学理解释，是指法学工作者在报告、著作和教科书中，以及律师在代理文书中对法律规范的解释，这些解释在法科学研究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对任何人均不具约束力。

1.2.3 法律规范的特殊渊源

欧盟的存在，是一个很特殊的国际社会现象，欧盟法也是国际社会立法的特殊一例。《欧盟法》服务于统一市场、统一货币和统一市民关系的大目标，其存在形式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即合作性法令（co-ordination）和命令性法令（harmonisation）。合作性法令颁布后，成员国可以在履行的方式上进行选择，然后将其转化为国内法加以实施。这是国际组织通行的做法。命令性法令颁布后，对全体成员国直接发生法律效力，成员国没有选择的权力。命令性法令已经接近国内法，世界上还没有第二个国际组织可以做到这一点。

目前欧盟已经颁布了大量的命令性法令，如工人自由移动（《欧共同体协议》48条），个体劳动合同（1991年法令），年轻工人特殊保护（1994年法令），平等待遇（《欧共同体协议》119条），孕、产假（1992年法令），工作时间（1993年法令），安全与卫生（1989年法令），工人理事会委员会（1994年法令），父母假（1996年法令），工人派遣（1996年法令）。由于各成员国在经济发展水平上存在差距，在社会保障领域欧盟尚未能颁布命令性法令，只有一些合作性法令。

欧洲国家因为集体劳动关系强大，司法权威性强，劳动和社会保险法的渊源还包括：集体协议、个体劳动合同和法院决定。集体协议像个链条，在连接国家劳动法令和个体劳动合同方面具有非常积极的作用。

1.2.4 法律规范的适用范围

法律规范的适用范围，是某项法规发生约束力的时间、空间和社会领域，即

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对人的效力。通常情况下，法律规范的时间效力决定了其他两个因素，即法律规范的空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随着时间效力的开始而施行，随着时间效力的终止而停止。

法律规范的时间效力，即法律规范约束力的开始和终止。它由法律规范文件本身作出明确规定。如 1999 年 1 月 14 日我国通过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于当月 22 日由朱镕基总理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新的法律规范一般情况下不溯及既往，即对法律规范生效前发生的事例不具有约束力。

法律规范的空间效力，即法律规范适用的地域范围。根据主权原则，空间范围即一个国家境内领域，包括陆地、水域和上空；还包括国家的浮动领土，如国家的飞机和轮船。航空公司和海运公司雇佣外籍雇员时，法律规范的空间效力是个敏感的问题。

法律规范对人的效力，即法律规范对哪些人具有约束力，也是法律规范在社会关系领域的适用范围。法律规范对人的效力，一般在法律文本的第 2 条作出规定。如我国《劳动法》第 2 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法律规范对人的效力基于社会关系理论而限定，如劳动法律规范对人的适用范围是“形成劳动关系的人”。民事法律规范对形成民事关系的人具有约束力。《失业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我国失业保险适用于城镇企事业单位的职工。

1.2.5 法律规范与法制

法律规范的理论 and 实践，是人类社会基于人权和民主的要求，从“人治”发展到“法制”的历史产物和精神文明结晶。法制即依法治国治民的社会制度。它以宪法为基石，核心内容是“依法办事”，即建立健全国家的立法机构和法律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政党、政府、一切组织和个人均应当做到“有法必依”；建立健全国家法律监督机制，做到“执法必严”；建立健全国家司法机构，做到“违法必纠”。上述环节构成法制的完整理论和体制，缺一不可。改革开放 20 年来，我国已经制定了几千部法律和法规，问题在于很多领域内有法无制，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和违法不纠”。加强法制建设，必须将立法建设和执法建设同步前进。然而，在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险领域，法律体系和司法机构建设还很弱，尚有大量的基础工作需要进行，包括社会保险法学理论的研究。目前，在法学理论上，社会保险法被看作民法的组成部分；在实践中，社会保险法被写进劳动法体系。然而，在工业发达国家，社会保险法调整对象的复杂性、交叉性和特殊性早已被认识，社会保险法已经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并设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险司法机构。

1.3 国家与立法

1.3.1 立法权

18 世纪的“分权学说”，是孟德斯鸠等同时代社会科学家对人类的贡献。现在，西方国家都把国家机关分为立法机关（议会）、行政机关（总裁或者内阁）和司法机关（法院）三种。美国实行“三权分立”，行政权属于总统，国会行使立法权，法院司法独立；法国立法和行政都不受司法机关干预，自成体系的行政法院监督行政；英国议会行使主权，在议会中女王为最高权力机关，议会均为权力机关，享有立法权，颁布基本法。

发达国家的立法机关面临的任务非常繁重，便将一些立法职能授予政府的行政机关。近几十年来，美国国会一直广泛地将立法权力授予美国总统和各种行政管理机关。后者为行政立法，即法令和条例（decree and regulation）。

1.3.2 中国国家机构与立法

中国国家机构体系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国家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国家主席；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家军事领导机关，即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审判机关，即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国家检察机关，即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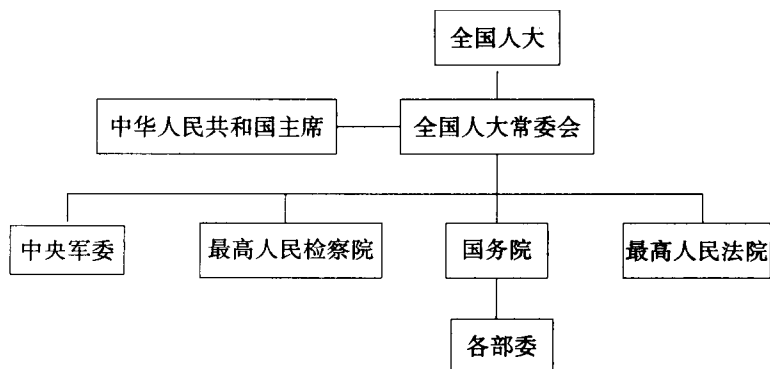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国家结构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立法权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宪法第 89 条明确授权国务院及其附属部门有权在各自有效司法权限内制定条例。地方政府及地方人大可以制定地方法律和条例。宪法第 100 条授权地方政府根据国家法律、条例制定地方法规，且其基本精神要与国家法律相吻合。中国法院的结构同西方国家相比有很大不同。法院结构的主要特征是单一的人民法院体系，包括各种专门法庭（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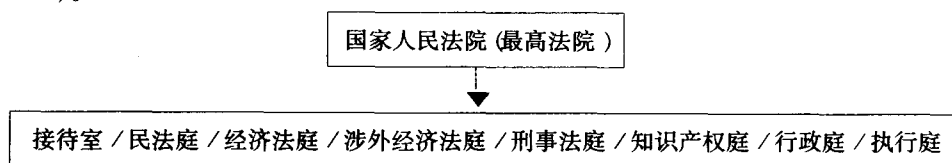


图 1—2 中国法院结构图

国家立法技术有两类：硬法和软法。在国际法领域，硬法即公约；软法即建议书。在国内法领域，硬法包括：宪法、基本法、单行法；条例、规章；地方条例和规章。软法包括：立法解释、判例、集体协议、惯例。政策在特定时期代替法律的功能是中国的特殊现象。

法律的制定需要依宪法规定进行，包括下列程序：法律议案提出，法律草案讨论，法律议案通过，法律颁布，即以最高首长令的形式颁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在 1999 年 4 月 29 日的主席令中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宣布该法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又如，朱镕基总理在 1999 年 1 月 20 日国务院令中颁布了《失业保险条例》，宣布该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与西方国家不同的是，中国不仅是经济发展中国家，而且是法制发展中国家。在中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中，在很多领域，法律尚未建立和健全。一系列的中共中央决议和国务院决定指导了改革实践，如 1997 年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在中共中央决议中常常提出改革的原则，经过实践后演变成为立法的原则。国务院的决定直接指导改革的实践，也是立法的重要基础。但是，这些决议和决定不能像上述法律法规一样，直接作为人民法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1.3.3 法律与社会保险

1. 社会关系

社会关系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总和，包括人们之间的民事关系、宗教关系等。随着社会科学的发展，社会关系这个种的概念不断被进行属的细化。人们不断发现不同领域社会关系的特殊属性和处理不同领域社会关系的特殊原则。因此，经济关

系、劳动和家庭关系均从民事关系中独立了出来。在现代社会生活中，公共关系在学科上也自立门户，成为研究国家战略和企业策略的重要因素。对社会关系的研究，是社会科学发展的基础。从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网络中，人们逐步认识到，纵横两向是社会关系形成和发展的主要脉络。纵向社会关系是发生在国家和公民个人之间的、一方必须服从另一方的隶属性非平等社会关系，如行政关系；横向则是发生在法人与法人、法人与公民、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平等的社会关系，如民事关系。

2. 社会保险关系

社会保险关系 (social insurance relation) 是国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投保人 (雇主、雇员)、被保险人及受益人之间在社会保险领域发生的社会关系。社会保险关系源于民事关系。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人们把遇到社会风险视为“命运不佳”。基于个体的农业生产形式，抵御社会风险的功能由社会学意义上的三代血亲大家庭承担。产业革命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出现，引起了人们对雇主赔偿责任的重视。但是，最初它属于民事赔偿问题，后来才发展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如果说劳动关系是产业革命的产物，那么社会保险则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19 世纪末期，社会化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物质积累；工人运动不断兴起；西方社会主义思潮产生。为稳定资产阶级的统治，新兴资产阶级也提出了民主、平等、人权的口号。1883—1889 年间，德国俾斯麦政府一边颁布《反社会党人法》，一边建立了疾病、意外事故和老年与伤残三项保险法律制度。从此，社会保险关系得到确认，社会保险立法也逐渐发展起来。

3. 法律调整社会保险关系

综上所述，作为调整人们行为的法律规范，以社会关系为其调整对象。当人们克服社会风险的手段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从家庭走向市场时，国家便不可避免地要承担建立正规社会保险制度的义务。社会保险立法在 19 世纪末期由德国开始，法律规范向社会保险领域延伸，社会保险关系成为法律规范新的调整对象。

法律对人和物的保护和制约作用，不体现在人和物的本身，而体现在人与人、人与物的权利义务关系上。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律意识，就要学会透过事物的表象，看其由所有权关系为基点产生的本质性利害关系。民法因明确了人们之间人身和财产上的平等地位，为商品交换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从而被视为法制史上的里程碑。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被视为现代法制建设的里程碑，是因为它创造了更广泛的社会权利，使每个公民平等地分享社会财富，面对社会风险可以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护。

1.3.4 相关法律

1. 社会保障法

社会保障 (social security)。指国家和社会帮助公民克服社会风险, 保证基本生活需要的物质帮助制度。风险, 即人们主观意志无法改变和避免的事件; 社会风险, 是指威胁人们基本生活的风险事件, 如年老、生病、残疾、工业伤害、生育、失业、死亡和意外事件。克服社会风险的方式是多样的, 可以是保险性帮助, 即在具有缴费能力的公民当中建立跨时间和跨阶层分担风险的储蓄账户, 抵御社会风险; 也可以是救助性帮助, 即对那些无力缴费的人, 给予必要的、无偿的帮助, 以渡过生活中的难关; 还可以是福利性帮助, 即向广大公民提供福利设施, 改善生活环境。因此, 社会保障是一个综合性概念, 它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在有些国家, 基于特殊的历史背景, 在社会保障制度中专门设立了社会补偿制度。例如, 德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 国家对战争中伤残军人及家庭提供补偿; 又如中国对军人及其家庭提供优抚待遇。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的联系及区别可以这样归纳:

社会福利 (social welfare)。指政府筹集资金, 无特定条件, 不定期地支付公共对象。

社会救助 (social assistance)。指政府筹集资金, 有特定条件, 定期不定期或一次性地支付特定对象。

社会保险 (social insurance)。指政府、企业和职工共同筹集资金, 有条件地定期支付特定的 (被保险人、受益人) 对象。

社会保障法 (the Law of Social Security)。调整各类社会保障关系的综合性法律规范。根据国家和社会帮助公民克服社会风险的方式分类, 社会保障法包括社会保险法 (the Law of Social Insurance)、社会救助法 (the Law of Social Assistance) 和社会福利法 (the Law of Social Welfare)。

社会救助法是调整社会救助关系的法律规范。社会救助是国家对遇到特殊社会风险事件的公民实施物质帮助的社会保障制度之一。因此, 社会救助关系是在国家、社会团体和受益人之间, 因社会救助费用、实物和服务项目的实施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社会救助法律关系具有国家筹资、有特定对象和具体支付条件、定期或非定期一次性支付的特征。

社会福利法是调整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社会福利是国家为帮助公民克服社会风险和保证生活需要提供普遍性物质帮助的社会保障制度之一。因此, 社会福利关系是在国家、社会团体和受益人之间, 因社会福利费用的提供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立及管理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社会福利法律关系具有国家筹资、无特

定对象和附带具体支付条件、非定期支付的特征。

2. 保险法

保险法规范商业保险。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条规定:“经营商业保险业务,必须是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在法律意义上,保险是一方同意补偿另一方损失的合同关系,同意赔偿损失的一方是保险人;被赔偿损失的另一方是被保险人。保险合同就是保险单,被保险人通过购买保险合同,将损失风险转移到保险人一边。因此,保险具有三个最明显的特征,即分担风险的互助性;合同行为和对风险事故造成损失的经济补偿。《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将保险定义为:“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行为。”

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都不同。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主要差别在于:(1)保险性质不同。商业保险是市场经济行为,必须以营利为目的,投保自愿;社会保险基于国家义务和社会互助而建立,不以营利为目的,投保具有强制性。(2)实施对象不同。商业保险由公民自愿投保;社会保险的实施对象是社会保险法规定的范围,如公务员、雇员、个体就业者或者全体公民。(3)资金来源不同。商业保险自筹启动资金,运营资金来自投保人的保险费和投资利息;社会保险的资金来源于政府的财政补贴和雇主雇员缴费。(4)功能不同。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都是对风险的补偿,但是商业保险以补偿特定对象为目标;社会保险以保证全社会的安定为目的。

3. 劳动法

劳动法是调整雇主与雇员劳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国家劳动标准、集体劳动关系(工资、福利待遇、劳动条件和工人参与企业管理的机制与责、权、利)、个体劳动合同关系(就业关系的期限、岗位、待遇、培训、纪律)、集体与个体劳动纠纷的处理。

社会保险首先发生在劳动关系领域内的雇主和雇员之间,目的在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很多社会保险法律关系是基于劳动关系而发生的,因此,很多国家将社会保险立法置于劳动法的体系之内,或者将二者并列。但是,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对雇员实施保障的目的不同,有些原则在两个领域之间是互相排斥的。例如,劳动法中的工资问题属于分配领域,而社会保险中的给付,如养老金,则属于再分配领域;又如,储蓄和延期支付是社会保险制度的运作原则,而在劳动法领域是被禁止的。另外,由于社会保险法对公民实施保障的范围大于劳动

法，劳动法的调整对象又特定于雇主和雇员之间，有些特殊原则在两个领域之间是不能比较的，如劳动法领域的产业民主原则和社会保险法领域的多支柱原则。

4. 合同法

合同法规范各种类型的合同关系。合同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当事人之间，就确立、变更或终止特定权利义务关系依法订立的协议。合同是最古老的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随着商品交换而产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出现了合同的分类：经济合同、劳动合同、技术合同、贸易合同、保险合同和工程承包合同等。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合同对维护经济秩序发挥着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合同法规范合同关系，重在合同的主体和内容的合法性，及合同订立、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的条件，以保护当事人的平等地位和合法权益。因此，合同也是人们之间订立、变更、终止保险关系和社会保险关系的法律形式。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9条规定：“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保险合同一律为要式合同，采取书面形式。雇主和雇员缴费建立的职业年金，就是一个补充保险的合同关系；在医疗保险领域，为实现对医疗保险费用的总额控制，合理配置医疗资源，一些国家创造了医疗保险合同化管理的模式。

本章小结

经过本章学习，学生应当掌握下列重点问题：

1. 法律的本质——特殊行为规则；它的特殊性在于：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要经过提出议案、草案讨论、法律通过、法律颁布的立法程序；法的公平性建立在权利和义务的依托关系上；法的科学性在于假定、处理、制裁之间的逻辑关系；法的约束力在于它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

2. 法律作为特殊行为规则的内在逻辑性：假定，指适用社会保险法律规范的条件和情况；处理，指社会保险行为规则本身，包括义务性行为规则、授权性行为规则和禁止性行为规则；制裁，即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规范行为的限制和惩罚，也称追究法律责任，包括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3. 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存在形式——法律渊源，即国际公约和国内立法（硬法与软法）。

4. 社会保险关系在社会关系体系中处于交叉地位，由此决定了社会保险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